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

代 理 人 羅祖芳律師

蔡嘉政律師

許維帆律師

相 對 人 金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案件，亦有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規定即明。本件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原裁定准許，抗告人知悉該裁定後不服提起抗告，並提出抗告狀，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後，相對人亦已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43-54頁），即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89年3月29日起任職於抗告人委外代工產品測試工程師，嗣抗告人之道德部門調查人員於112年3月28日訊問伊是否使用公司配發筆電瀏覽色情網站，伊當下已否認，表示可能是觀看電影時自動彈出網站等

01 語，惟迫於調查人員權威及反覆疲勞訊問而寫下悔過書，抗  
02 告人即將伊停職，復於同年4月21日表示除伊於當天決定自  
03 請離職或申請退休，否則即逕行解僱伊，伊因而被迫於當日  
04 簽署紀律處分通知書並申請退休。是抗告人終止勞動契約及  
05 伊申請退休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伊已  
06 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原法院113年度重勞字第4  
07 號，下稱本案訴訟），顯有勝訴之望。又抗告人為知名國際  
08 大企業，財力雄厚，繼續僱用伊客觀上非顯有重大困難；另  
09 伊迄今無收入，尚須扶養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如不回復  
10 原職，經濟恐無以為繼，為保障伊工作權、人格權，實有定  
11 暫時狀態處分必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請  
12 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伊，並按月於  
13 每月末日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74,377元等語。

14 三、抗告人則以：相對人於112年4月21日提出員工自願提前退休  
15 申請單，表明申請提前退休之意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因  
16 相對人自請離職而終止，相對人就本案訴訟並無勝訴之望。  
17 又相對人離職前月薪達174,377元，堪認有相當資力及儲  
18 蓄，且於本案訴訟調解程序中自承尚未使用伊於112年6月30  
19 日給付之退休金7,024,410元，顯見其資產足以支應生活而  
20 無需動用退休金，難謂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  
21 況依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案訴訟應於6個月內審  
22 結，相對人收受之退休金顯可支應訴訟期間之生活開銷與費  
23 用，並無任何急迫危險可言；另伊產品涉及創新或高度專業  
24 之機密技術，相對人之職務有接觸產品相關設計、程式碼等  
25 營業機密之可能，惟其任職期間屢次惡意以公用筆電瀏覽色  
26 情網站，經伊勸誡後仍不改善，兩造信賴關係實已蕩然無存  
27 難以回復，若准許相對人復職，恐有危害伊之資訊安全、商  
28 業機密之風險，致伊受有龐大且無法恢復之商業損失，顯然  
29 大於相對人所能取得之利益，難認本件有保全之必要。原裁  
30 定准予定暫時狀態，顯有違誤，爰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  
31 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四、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02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03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  
05 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  
06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  
07 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  
08 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  
09 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  
10 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是倘勞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  
11 進行中，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12 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顯有重大困難  
13 時，自得不許為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最高法院109  
14 年度台抗字第135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五、經查：

16 (一)相對人主張其並無抗告人所稱使用公司配發筆電瀏覽色情網  
17 站，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抗告人於  
18 112年4月2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及  
19 迫使相對人於同日申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經調解  
20 不成立後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情，業據  
21 提出服務證明書、手機照片、電腦網頁擷圖及抗告人之警告  
22 信件、暫停職務通知書、紀律處分通知書等為證（見原審卷  
23 第21-36頁），已足使法院就抗告人終止勞動契約合法性之  
24 疑義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非無勝訴可能，得到大致為正當之  
25 心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及本案訴訟有相當程度  
26 之勝訴可能性已為釋明。抗告人雖辯稱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因  
27 相對人自請離職而終止，其提起本案訴訟並無勝訴之望云  
28 云，惟其既爭執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則兩造間之僱傭關係  
29 是否存在尚待調查審認，況定暫時狀態處分僅為保全強制執  
30 行方法之一種，法院僅須就相對人之聲請是否符合勞動事件  
31 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要件為審酌，抗告人上開抗辯核屬本案

01 訴訟之實體爭議，非本件保全程序所能認定，尚無可採。

02 (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

03 1. 相對人主張其迄今無收入，尚須扶養親屬，如不復職恐嚴重  
04 影響其生計等情，惟查，相對人於離職前月薪約17萬元，且  
05 於離職時亦已申領退休金7,024,410元，此有薪資單、原審  
06 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5-113頁、本院  
07 卷第65-66頁），而相對人名下有6筆土地及房屋等資產，此  
08 亦有相對人財產所得清單存卷可參，依相對人之資力狀況，  
09 應足以支應其於訴訟期間之基本生活所需，而尚無維持生計  
10 之急迫需求，此外，相對人並未提出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達  
11 急迫危害而有於相對人處所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及自我實現  
12 目的之強烈需求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證據，自難認其  
13 就無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  
14 迫之危險等必要情形已予以釋明。

15 2.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知名國際企業，財力雄厚，繼續僱用相  
16 對人顯無重大困難，固據提出抗告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7 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39頁）。然查，抗告人抗辯其為半導體  
18 設計與製造公司，資訊安全對其極為重要，除於工作規則  
19 中明訂禁止員工使用公司提供之資產而為接收、存取、瀏  
20 覽、傳送或下載任何違法、違規資訊，並一再於員工教育訓  
21 練闡明，而相對人使用配發之公務個人筆記型電腦發生瀏覽  
22 抗告人禁止之網站多次，倘命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無異  
23 使抗告人增加法遵稽核及風險管理等不利益，其繼續僱用相  
24 對人顯有重大困難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工作規則、瀏覽色  
25 情網站紀錄為據（見原審卷第69-77、87-103頁、第57-61  
26 頁），則以相對人任職多年，明知抗告人對資訊安全之重視  
27 程度，其配發之公務個人筆記型電腦卻發生瀏覽抗告人禁止  
28 之色情網站，並經抗告人告誡後仍持續發生，此亦有資安監  
29 測系統偵測通知、電子郵件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3-64  
30 頁），足見抗告人主張雙方間之信賴基礎已受有相當之破  
31 壞，尚屬有據，參以相對人為高階工程師，其職務自難避免

01 接觸抗告人之專業技術、營業秘密，抗告人如繼續僱用，除  
02 有資訊安全之疑慮導致商業損失，對公司營運管理、稽查控  
03 管風險、紀律維護等制度之運作，顯造成抗告人營運與管理  
04 之不利益，則審酌相對人非無資力維持生計而有防止發生重  
05 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回復  
06 至抗告人處工作所可防免之損害，顯然小於抗告人因此所受  
07 之不利益或損害，故抗告人抗辯其繼續僱用相對人顯有重大  
08 困難，所承受不利益或損害，顯然高於相對人繼續受僱之利  
09 益一節，應屬可採。

10 (三)從而，相對人並未釋明其有於抗告人處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  
11 及自我實現目的之強烈需求，及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繼  
12 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且相對人未能舉證釋明其  
13 因本件定暫時處分所能獲得確保之利益，及可能避免損害、  
14 危險發生等之不利益，顯大於抗告人因該處分所將蒙受之不  
15 利益或可能遭致之損害，是依利益衡量原則，難認本件具有  
16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17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未能釋明抗告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大困  
18 難，及有保全之必要性，依前揭說明，其聲請尚無從准許。  
19 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  
20 給付薪資，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1 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勞動法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7 法 官 吳燁山

28 法 官 鄭貽馨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郭晉良